

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

内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相关法规和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章程)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是章程的有效补充,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会,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,由 5 名理事组成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 5 年,任期届满,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全权行使。

第七条 理事的资格:

1. 认同本基金会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目标,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。
2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3. 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。

第八条 理事的职责:

1. 遵守基金会章程,履行基金会宗旨,执行基金会决议,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。
2. 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3. 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(可通过电话或者视频接入参会)。
4. 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,必须提前 3 天通知基金会综合管理部。

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

1. 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2. 决策权。
3. 建议权。
4. 监督权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长 1 名,副理事长 1 名,秘书长 1 名,从理事中选

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由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如秘书长不能召集，可从理事会指定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 5 天内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，并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理事并征集修改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，现场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如理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表参加，由受托人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通讯会议须有全体理事参与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1. 章程的修改。
2.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3.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、投资活动。
4.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5.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第三章 基金会职能部门

第十五条 基金会设有“综合管理部，财务部、合作发展部、项目管理部”等职能部门，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。

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：

- 1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基金会行政管理。
- 2) 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。①
- 3) 基金会材料、档案管理工作。②
- 4) 基金会仓库管理、物质管理工作。
- 5)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。
- 6) 协调基金会各项开展工作，对外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工作。

- 7) 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、公益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财务部

- 1) 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。③
- 2) 基金会财务预算、决算工作。
- 3) 项目费用监督、审计、财务评估。
- 4) 基金会财务票据管理工作。
- 5) 基金会报表、对外报告、数据申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合作发展部

- 1) 拟订基金会资金、资源筹集计划。
- 2) 面向企、事业单位、个人实施筹资洽谈合作。
- 3) 社会公益组织专项基金筹资渠道合作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 ④

- 1) 公益项目的策划、立项、申报。
- 2) 公益项目的运营、发展。
- 3) 公益项目的资金管理与规划。
- 4)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。
- 5) 公益项目信息管理。
- 6) 公益项目的运营评估管理。
- 7) 公益项目的运营数据监测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 2017 年 10 月制定第一版。

- ①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
- ②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》
- ③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
- ④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》